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 教師甄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退費申請書

申 請 人		申 請 日 期	
准 考 證 號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電 子 郵 件		連 絡 電 話	市話： 手機：
聯 絡 地 址			
報 考 類 科 (請 勾 選)	☐ 國小一般教師 ☐ 國小英文教師 ☐ 國小特教教師 ☐ 幼兒園一般教師		
申請退費金額	☐ 初試報名費(新台幣 1,500 元整)		
應 檢 附 文 件 (影 本)	1. 繳費證明。 2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、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健康關懷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。 3. 匯入銀行(郵局)存摺封面影本。		
退 費 帳 戶	銀行(郵局)：_____分行：_____ 帳號：_____ 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，除花蓮二信、臺灣銀行及郵局外，匯入其他銀行者，將扣除跨行匯費。		
申 請 人 簽 名			

【以下由學校填寫】			
審核結果	☐ 核對應檢附文件無誤，符合退費規定。 ☐ 資料不齊，不符合退費規定。		
退費金額	新台幣_____元整		
審核單位	總務處出納組	主計室	批核

備註：

1. 辦理退費者，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，於 **111 年 7 月 11 日前**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**370@efs.hlc.edu.tw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電子郵件寄送後，請主動電洽人事室謝小姐確認，電話 03-8222344 分機 370。